



- 課程名稱：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## 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新修職安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--	--	--	--

## 本課程近期開課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高雄	2023-04-06	2023-04-07	6.0
台南	2023-04-10	2023-04-10	6.0
新竹	2023-04-25	2023-04-26	6.0
台南	2023-05-05	2023-05-05	6.0
中壢	2023-05-24	2023-05-25	6.0
台南	2023-06-02	2023-06-02	6.0

